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校级科研孵化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锻炼科研队伍，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推进我校科研工作和学科专业建设向前发展，实现校级科研孵化项目（以下简称“孵化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设若干孵化项目，通过立项的方式，给予孵化项目经费支持和政策保障，鼓励教师开展科学研究。

第三条 孵化项目应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我校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突出特色和创新性，鼓励高新技术、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发展。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评审原则

第四条 孵化项目申请人应为我校在岗教师或科研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并具有独立开展、组织 ze 科研 ze 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孵化项目应以团队形式进行申报，项目组成员应是实际参加项目研究的人员。

第六条 项目申请人同期只能申报1个项目且不得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申请。项目组成员同期参与项目不得超过2项。

第七条 由于学校已设立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改

革研究和实践方向的选题不再列入孵化项目立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孵化项目：

（一）已获得其它各级各类立项的项目，不得再以相同或相似内容申请孵化项目。

（二）有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孵化项目

（三）已获得孵化项目立项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新的孵化项目。每位教师或科研人员作为负责人获得孵化项目立项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

（四）申请人主持的各级各类项目因主观原因被撤销立项或项目成果鉴定未获通过的，**2**年内不得申请孵化项目。

（五）申请人存在学术不端或违规行为的，不得申请孵化项目。

第八条 学校按照“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突出重点，适当照顾学科分布”的原则遴选孵化项目，评审的主要原则包括以下几点：

（一）项目应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理论或现实意义。研究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论证充分，研究方法科学、可行，经费预算合理。

（二）成员年龄、职称等结构合理，且对项目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即有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或资料准备。

（三）同等情况下，孵化项目优先向副高及以下职称或尚未获得此类项目资助的教师或科研人员倾斜。

（四）学校优先资助科研创新平台或校级科研机构的年轻学术骨干。

第三章 立项程序

第九条 孵化项目每年申报立项一次，组织申报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具体时间根据学校安排另行通知）。

第十条 申报人须按要求填写《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校级科研孵化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学术主管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提交至科研管理部。

第十一条 科研管理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形式审查，并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审批通过后，予以立项。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孵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执行年限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全面组织实施项目研究工作，协调项目组成员工作任务和进度，决定项目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定期讨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配合科研管理部组织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如因客观原因确需延长研究、终止研究、调整变更成员等，应由项目负责人及时提交书面说明，经所在单位学术主管同意，科研管理部批准后方可变动。每次延期申请的时间不得超过半年，延期次数不得超过2次。

第十五条 对立项后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或课题研究方向以及因负责人离职等明显不能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学校将予以中止或撤销。

第五章 经费使用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为获批的孵化项目提供一定的经费资助。项目经费分2次划拨，即立项后划拨经费总额的50%，中期检查通过后划拨余下50%。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应根据批准的预算进行开支，经费使用遵守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财务报销细则，由科研工部、财务部共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小型仪器设备费、实验材料费、差旅费、图书资料费、论文版面费（每篇不超过500元）等，须保证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研究无关的事项。

第十九条 项目在研期间如需调整预算，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学术主管同意，科研工部批准后方可变动。

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可作为继续研究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掌握。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获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等纵向项目立项（仅限学校提供配套经费的项目），学校将补齐配套经费。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二条 孵化项目到期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交结题报告和成果等相关材料，由科研管理部组织验收。验收结果经学校审批通过后，予以结项。

第二十三条 项目成果应与申报时所列预期成果基本一致，论文类成果须在正规刊物或特定级别的刊物上发表，著作类成果须正式出版，研究报告须有使用单位的采纳证明，专利类成果须提供授权证书。

第二十四条 结项项目如取得突出成效，学校将优先推荐参加市厅级及以上纵向项目申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校级科研孵化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

2016年1月8日